

國立臺東大學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設置要點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09.0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8.09.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10.03.3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10.04.29)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工學院為推動符合友善環境耕作的農、漁等生物相關產業，依據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設置「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之隸屬學院層級，為二級任務編組推廣研究中心。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遴選該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聘期以一年為原則，得續聘。
- 四、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提供本中心決策及專業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簽請院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 五、本中心之經費，以相關委託研究案或補助計畫經費下支應為原則。
- 六、本中心計畫結束或經評鑑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停辦程序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